

正修科技大學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

在校生註冊注意事項

一、註冊基準日期：111 年 8 月 29 日 (免到校) ◎ 『逾期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』

『學雜費繳費單：預計於 111 年 8 月 5 日前郵寄給同學 (或自行上網列印)。

二、開學日期：111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一)

◎ 09:00 於人文大樓 9 樓正修廳舉行開學典禮，各班幹部(班代、總務、風紀、學藝、環保、副服務) 6 人代表參加，請於 8：20 前就位完畢。

◎ 10:00 學藝、風紀、輔導、康樂、服務股長等 5 員，務必參加班級幹部研習。

◎ 13:10 下午第六節~【正式上課】

◎ 111 年 9 月 14 日(三)15:10，班代表、副班代表、副服務股長、環保股長、總務股長，參加研習，研習地點請參閱校網公告

學務處生活輔導暨保健組(電話:07-7358800 轉 1121、2459)。

三、繳交學雜費注意事項：

(一)繳費時間：111 年 8 月 29 日註冊基準日前。

(二)繳費方式:

1.現金繳款：持繳費單至元大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。

2.自動櫃員機(ATM)繳款 (需自付手續費 15 元) 學雜費繳款不受 3 萬元限制。

插入金融卡→輸入密碼→其他服務→繳費→銀行代碼 806→

輸入繳費單銷帳編號 16 碼→輸入金額→按確認完成。

3.信用卡繳款：上網搜尋[i 繳費]平台或撥語音專線(02)2760-8818 按 1 信用卡繳費，

輸入「學校代號(8814602226)」及「繳費單上的銷帳編號」。

4.超商繳款：八萬元 (含) 以下之繳費單可於繳款期限內持繳費單至統一、全家、來來(OK)、

萊爾富等四家超商以現金繳費 (需自付手續費 10~30 元)。

備註:信用卡、自動櫃員機(ATM)繳款收據,可於繳款入帳後至元大校務網自行列印繳費收據(報所得稅或證明用)。

(三)繳費單遺失補發：

請同學自行上網學校首頁(<https://www.csu.edu.tw/>)

→外部連結點選「元大校務網」

或上網搜尋元大校務網址:<https://school.yuantabank.com.tw/school>→

點選「台灣學生」與「繳費單列印」→

選擇學校 (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) →

輸入「學生學號」、「密碼」(預設身分證字號或新生學號)與「驗證碼」，

並點選「確認」→若確認個人資料無誤，請點選「繳費單」，完成列印。



(四)學雜費收費標準：

可連結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查詢 (<https://general.csu.edu.tw/>)如有需要請洽出納組服務，大門口綜合大樓二樓，電話 (07)735-8800# 1134-1137。

四、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：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(電話:07-7358800 轉 1121、2459)

(一)申請時間：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(建議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，八月初收到之學雜費繳費單會呈現已減免完成金額)

(二)申請方式：至「正修訊息網」：「學雜費減免系統」線上申請後，

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(檢附證明文件為申請表所列之證明)和減免申請表(線上填寫學雜費申請表後下載列印並簽名)至活動中心三樓課外活動組辦理。

審核無誤後將於學雜費繳費單直接扣除減免金額。

請於二天後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，再至元大商業銀行補繳差額，或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(只能申貸減免後差額，申請貸款時間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11 日止)。

五、就學貸款申請流程 / 備妥資料：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(電話:07-7358800 轉 1121、2459)

步驟一：上網登錄 / 填寫並列印申請書

111 年 8 月 1 日至 開學前 起先上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申請書 (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)

步驟二：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與對保時間

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 (一式三聯)

8 月 1 日至 開學前 偕同保證人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

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 (四技二專、二技、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) 學生須由父母雙方陪同 (滿 20 歲者可由父母其中一方陪同即可) 並攜帶以下資料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

- 1.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所列印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 (一式三聯)
- 2.身分證、印章 (含學生本人及其父母)
- 3.111 年 6 月 1 日以後所申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(含學生本人及其父母；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)
- 4.學校學雜費繳費單 (請勿先行繳費) / 申貸校內住宿費者另須檢附住宿費繳費單
- 5.手續費 100 元

步驟三：到校辦理註冊 / 繳交撥款通知書

對保手續完成後，請將下列資料於 開學前繳交至活動中心三樓課外活動組或掛號郵寄至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課外活動組 收，不受理傳真資料。

- 1.臺灣銀行已核章之就學貸款申請【撥款通知書第二聯：學校收執聯】。
- 2.學校學雜費整張繳費單 (請勿先行繳費) 及整張住宿繳費單

【未申貸校內住宿免附申貸校外住宿費者尚需檢附租賃契約】。

業務承辦單位：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電話:07-7358800 轉 1121、2459



相關資料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2xT6mvG>

辦理就學貸款，若於學期中辦理休退學者，銀行將取消貸款資格並補繳學雜費!!!

六、住宿相關事宜：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暨保健組(電話:07-7358800 轉 1121、2459)

(一)住宿費：低收、一年級離外島生及住宿費就貸者暫不繳費，俟申請核准後，低收申請文山學園者，需補差額。

1.正修宿舍住宿費 12,500 元(暑假如需住宿另需繳費；含每月水電費；冷氣費另計)。

2.文山學園住宿費 17,000 元(含暑假住宿，住宿日期由宿舍訂定，不含每月水電費)。

(二)住宿費繳費期限：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前，未完成繳費者，取消入住資格，至元大銀行校務網/台灣學生網頁下載列印繳費單，並完成繳款手續；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依時限辦理。

(三)辦理低收減免住宿費 12,500 元者，請於開學二週內，至課外活動組申請，文山學園須付差額。

(四)有關住宿相關事項，可洽詢下述電話一覽表。

(五)校外租屋資訊：請參考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各處室→學務處→生活輔導暨保健組→生活輔導→正修雲端租屋網→租屋資訊(雲端租屋生活網)或網路搜尋【正修租屋】。請洽 077358800 轉 2729、1117

七、學生證蓋註冊章：各班班代表請於開學當週將學生證收齊(依學號順序排好)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蓋註冊章，個別蓋章者須攜帶繳費收據驗證、手機拍照查驗亦可。

八、停車位申請：請洽總務處事務組(電話:07-7358800 轉 1146)

(一)登記開放日期：111 年 8 月 1 日上午 08:00 至 9 月 4 日晚上 22:00 止。

(二)請至正修訊息網(帳號為學號，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)-總務資訊-車位登記系統進行登記

九、辦理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：

(一)已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男同學則無需再填表申請。

(二)如需補辦者：

1.未服役者：繳交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緩徵。

2.已服役者：繳交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(結訓)令影本辦理儘召。

3.免役體位、替代役、停役或現役軍人等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以利兵役類別登錄。

(三)緩徵及儘召由學校統一繕造名冊，並函文各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及後備指揮部申請辦理，為維護同學權益請依規定繳交資料。

十、選課相關事宜：

(一)【第一階段選課】111/5/30(一) 中午 12:30 至 111/6/3(五)中午 12:30

(1)高級體育(休運系除外)：依各班時段，盡可能全選(約 5 個志願)

(2)通識博雅課程：選填 5-20 個志願

(二)【第二階段選課】111/6/13(一)中午 12:30 至 6/15(三)中午 12:30

開放(1)各系專業選修 (2)英文選課

(三)【第三階段選課】111/6/16(四)中午 12:30 至 6/18(六)中午 12:30

開放:各學制學生跨系、低修選課

(四)【第四階段選課:加退選】111/9/12(一)中午 12:30 至 9/23(五)中午 12:30

(1)全部學制學生:碩(博)士班、四技及五專辦理加退選作業，自行到各系所辦公室辦理完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2)輔系、雙主修申請。

(3)日間部四技(微)學分學程申請：跨領域學分學程為「畢業門檻」：須於開學加退選二週內，至「申請學分學程系統」(由正修訊息網登入)加選學分學程，並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進行審查同意。

(4)延修生、跨部或跨校科目一律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期間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(5)轉系生、復學生申請學分抵免: 請於開學二週內至註冊及課務組辦理。

(6)日間部四技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，一、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，三、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

十一、休學生及延修生相關規定：

(一)休學生及延修生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相關規定：依規定休學生及延修生仍須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，延修生請於開學七日內至出納組辦理繳費、休學生請於開學七日內生活輔導暨保健組(活動中心二樓保健組)辦理繳費，逾期若影響學生保險權益，須自行負責。

(二)延修生返校修課規定：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者，應於開學二週內返校辦理重修。未返校重修者須辦理休學手續，否則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。返校重修學分數大學部 9 學分(不含)以下者，僅須繳交學分費(依時數計算)；返校重修學分數大學部 9 學分(含)以上者須照一般生註冊，繳交註冊費。

附表【一】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(課程規劃必、選修)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班級

四技	一年級	電子(丁、戊、己、庚)、機械(甲、乙、丙、丁)、電機(甲、乙、丁、戊、己)、工管(甲、乙)、建築(甲、乙、丙)、資工(甲、丁、戊、己)、國企(丁)、企管(甲、乙)、金融(甲)、應外(甲)、數位(甲、乙)、電競(甲)。								
	二年級	土木(甲、乙、丙)、電子(丁、戊)、機械(甲、乙、丙、丁)、電機(丁、戊)、工管(甲、乙)、建築(甲、乙、丙)、資工(甲、乙、丁、戊)、國企(丁)、企管(甲、丁)、資管(甲、乙)、金融(甲)、妝彩(甲、乙)、幼保(甲、乙)、休運(甲、乙)、觀光(甲、丁、戊)、數位(甲、乙)、餐飲(甲、乙、丙、丁)、電競(甲)。								
	三年級	土木(甲、乙)、電子(丁、戊)、機械(甲、乙、丁)、工管(甲、乙)、建築(甲、乙、丙)、資工(甲、乙、丁)、國企(甲)、資管(甲、乙)、金融(甲)、妝彩(甲、乙)、數位(甲、乙、丙)。								
	四年級	資工(丁、戊)、資管(甲、乙)、數位(甲、乙、丙)。								
五專	一年級	建築	二年級	土木、建築	三年級	土木、建築	四年級	建築	五年級	建築
新南向國際二技專班			三年級	-----	四年級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*如有選電腦課程而未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者，開學後另外收費。(例如選修課程、重補修課程)

附表【二】相關業務承辦單位

學校總機：07-7358800(代表號) 轉<<各承辦單位分機>>				
	項目	承辦單位	聯絡分機	QR code
1	註冊、學籍、班級學號、 成績單	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(大門口:綜合大樓 3F)	1102~1106	
	選課、加退選、轉系、 輔系、雙主修			
2	就學貸款	學務處	1121、2459	
	學雜費減免	課外活動組	2294、1121	
	獎助學金	(學生活動中心 3F)	1121~1123	
3	住宿宿舍規定及申請	生保組~正修宿舍 (幼兒保育館 1F)	1120 07-7776335 07-7779037	
		生保組~文山學園	07-7801635 07-7801655	
4	學生平安保險	學務處生活輔導暨保健組 (學生活動中心 2F)	1124~1125	
5	申請汽機車停車位	總務處事務組 (大門口:綜合大樓 1F)	1146	
6	繳(收)費(學費、停車費)	總務處出納組 (大門口:綜合大樓 2F)	1134~1137	
7	學生輔導中心	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(大門口:綜合大樓 4F)	1126~1127	
8	圖書館(借書)	圖書科技大樓	2366	
9	英文檢定 華語文課程	外語中心(人文大樓 1F) , 華語中心(人文大樓 7F)	6250~6251 6260	

依照教育部 99.09.06 台參字第 0990145106C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給予退費：

1. 註冊基準日後上課前申請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2.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（以下均依本校行事曆計算）而申請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學雜費及其餘各退費還三分之二。
3. 上課後逾學其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申請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。

* 暑假上班時間：週一、週二、週三、週四 9:00 至 16:00 * 週五上午 9:00 至 12:00